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环委办〔2023〕9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根据《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月排名暨奖惩办法（暂行）的通知》（平攻坚办〔2021〕27号）规定，现将2月份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结果

2月份，6个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由好到差排名依次为：

叶县、舞钢市、鲁山县、汝州市、郏县、宝丰县。

二、奖惩决定

（一）对6个县（市）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第一名叶县奖励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资金50万；对考核最后1名的宝丰县扣缴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资金60万元。

（二）上述奖惩资金的结算由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